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爰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教師、研究助理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或研究涉學術倫理案件。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應於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時檢附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研習時數可由下列任一途徑取得：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
  - （二）本校舉辦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 （三）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 本校專任教師學術成果或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六、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

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七、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以教務處為審理單位，並依學位授予法即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以人事室為審理單位，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涉及獎補助學術倫理案件：以研究發展處為審理單位，並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如案件審理單位歸屬有疑義時，由校長視案件內容召集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等相關人員討論後決定之。

前項所稱本校相關規定，依權責分別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審理單位循程序另行訂定後公告周知。內涵應包括其主管之學術倫理範圍、適用對象、權責單位、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修習規定及監管機制等規定。

八、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各審理單位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如因案情複雜或適逢學校寒暑假期間，致無法如期完成者，必要時得敘明原因循程序簽請延長，惟至多以延長二個月為限。

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已於上級主管機關審議者，各審理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積極協助調查，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調查結果及擬處意見陳報彙辦。

十、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一、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除本點所列應迴避事由外，倘仍有影響審議之虞者，得自行申請迴避。

十二、 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審理單位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三、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